







要求日本同给予我们被父之难欲奠祭与赔偿

申述于下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宜兴市十里牌外巷村人氏。追忆往昔，凄惨之事，历历在目，不胜感愤。1938年冬，我们可尊敬的父亲吴孝生先生遭到日本侵华军以无辜枪杀，含冤遭非之今，一直未能得到要求日本同给予昭雪祭奠、赔偿损失的机会。故而，我们是味之人一直把悲愤与不平于胸怀，必今难以忘却。

当时我们父亲吴孝生，稍有心，职业务农，年方刚21岁，正步入壮年之列。为救接一亲戚（我们父亲的姨夫从宜兴城里逃难下头，由于携带物中笨重，便去寄中集三里桥处）于1938年冬的一个将近太阳落山前的时刻，他偕姨夫的人结伴前去宜兴城北三里桥处，取舒祖寄之物。行至三里桥西则汤渡村前的夫路口，不料正巧遇上一群日本侵华军兵，心直起逃也，强拉头脚快，在拖拽掠夺来的猪羊鸡等物，闻声逃到宜兴城里的塘边那儿去。当时我们可怜的父亲由于生性胆小害怕，浑身抖索，扛物无力，引致困难，以致被那遭到日本侵华军的野蛮、残忍枪杀！（死时足味有叫他在同几岁有一个窟窿，被其皮夫故里摸到一颗平枪子弹头；我们父亲口中喊

有比草根两手指甲里都刮曲脱壳, 死状相惨。) 于是, 我们父老  
含冤死于非命! 实在悲惨之至, 痛哉之极。

当时, 我们一家尚有六口人, 其中有我们是妹五人和一个  
母亲。老大吴顺清(年仅十一岁), 老二吴多清, 大妹吴响珠,(  
后改名吴秀芳), 二妹吴顺珍, 小妹吴顺英(高妹, 她尚  
未满月) 我们母亲吴门钱氏, (后取名冲清) 素贞, 她生于  
1988年(即20), 1938年以后我们家由于失去了父亲的主要  
劳动力, 我们五妹五人是一群穷苦孩子, 仅靠一个手脚残  
废的母亲抚养长大成人。家境既穷又苦, 食不裹腹衣  
不蔽体, 生活极端困苦, 实在难以想象, 过着牛马  
不如的悲惨生活。至今其不堪回首追忆往昔的苦难  
生活。悲哉! 痛哉!!

这个贼账, 该由谁来负责?! 我们要求得到应有的  
补偿!

此致

日本网台北京大使馆!

陈述者: 中国人吴门钱氏:

吴顺清 吴多清

吴响珠 吴顺珍

吴顺英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十里牌

大塔村

1990. 4. 8.